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5
十二、其他说明.....	4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5
（二）其他.....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机关是国家设在铁路运输领域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 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管辖范围内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3.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
4.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省内跨地级市及省院交办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公益诉讼重大案件。
5. 负责办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内刑事一审公诉重大案件及刑事诉讼监督案件；负责办理省院指定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一审重大案件及涉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6. 负责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内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及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 负责办理省院指定的相关重大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下辖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中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内设10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机关党委、司法警察支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管理部、检务督察局、计划财务装备处。我部门在职人员编制数158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142人，工勤编制16人；实有在职人数134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127人，工勤编制7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3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94.40	8391.70	2.7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0	627.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3.65	113.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32.55	本年支出合计	9135.25	9132.55	2.70
上年结转	2.7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135.25	支出总计	9135.25	9132.55	2.70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132.55	9132.55					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91.70	8391.70					2.70
20404	检察	8391.70	8391.70					2.7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41.42	3141.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44	703.44					2.70
2040409	“两房”建设	3167.03	3167.03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9.81	1329.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0	62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0	62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2	19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25	29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12	1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5	113.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5	11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3	6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2	47.82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35.25	3882.27	525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94.40	3141.42	5252.98
20404	检察	8394.40	3141.42	5252.98
2040401	行政运行	3141.42	3141.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14		706.14
2040409	“两房”建设	3167.03		3167.03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9.81		1329.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0	62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0	62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2	19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25	29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12	1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5	113.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5	11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3	6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2	47.82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3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94.40	8394.4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0	627.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3.65	113.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32.55	本年支出合计	9135.25	9135.2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7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135.25	支出总计	9135.25	9135.2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32.55	3882.27	525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91.70	3141.42	5250.28
20404	检察	8391.70	3141.42	5250.28
2040401	行政运行	3141.42	3141.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44		703.44
2040409	“两房”建设	3167.03		3167.03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9.81		1329.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0	62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0	62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2	19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25	29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12	1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5	113.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5	11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3	6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2	47.82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2.27	3254.17	628.10
工资福利支出		3056.05	3050.05	6.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2.27	672.2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8.26	518.2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8.21	798.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0.25	290.2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5.12	145.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1.55	141.5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7.82	47.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63	3.63	6.0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9.32	329.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61	103.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10		620.1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74.66		174.66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3.12		3.1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18		1.18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0.40		10.40
会议费	会议费	15.50		15.50
培训费	培训费	22.50		22.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6.64		36.6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5.35		65.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0		128.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3.36		123.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		26.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12	204.12	2.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03.22	203.2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0	0.9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7.80	147.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0	19.8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0	128.00		
合计	150.80	150.8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28.10	628.10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239.09	239.09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137.02	137.02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124.92	124.92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127.07	127.0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5250.28	5250.28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668.27	668.27				
财务费用	6.00	6.00				
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经费	183.78	183.78				
执行监督业务经费	294.74	294.74				
控告申诉业务经费	132.12	132.12				
办公设备购置	51.63	51.63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656.65	656.65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372.65	372.65				
租金、物业及食堂等配套费用	184.00	184.00				
企业合规第三方服务费	50.00	50.00				
设备购置	50.00	50.00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1662.85	1662.85				
单位运转经费	10.00	10.00				
检察监督	160.73	160.73				
资产购置经费	24.52	24.52				
新建办公用房运转费	314.49	314.49				
新增一次性项目一公车购置费	19.80	19.80				
”两房“弱电基础设施建设费	1133.31	1133.31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2262.51	2262.51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	119.00	119.00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16.79	16.79				
劳务派遣服务经费	36.00	36.00				
单位运转经费	13.00	13.00				
单位日常运行经费	36.00	36.00				
专项维修维护费	8.00	8.00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	1689.41	1689.41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信息化装备建设	344.31	344.31				
-----------------	--------	--------	--	--	--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2.70	2.70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2.70	2.70		
办公设备购置	2.70	2.7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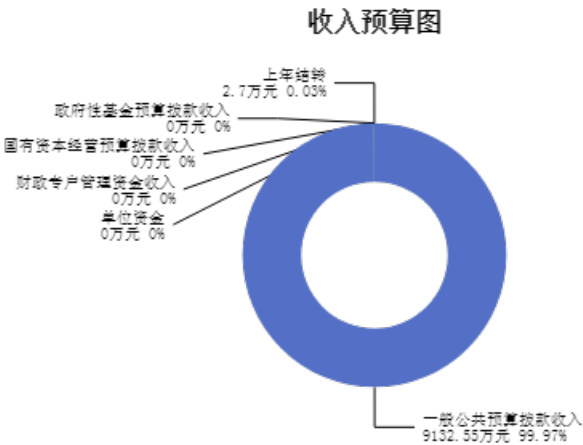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预算收入总计9,135.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132.55万元，上年结转2.70万元，比上年减少4811.68万元，下降34.50%，主要原因是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本级机关减少公车购置项目18万元，减少结转技术用房改造385.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77万元、业务部门业务费12.61万元，增加公用经费7.97万元；2、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49.25万元，一般单位运转经费减少11.32万元；3、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减少房屋建筑物构建项目结转资金6002万元，增加“两房”弱电基础设施建设费项目1133.31万元，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19.8万元；4、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增加69.52万元，“两房”建设项目增加1733.71万元，三是结转经费减少1281.33万元（2024年无结转，结转至2023年包括“两房”建设资金1277.21万元和印刷费4.12万元）

；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135.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132.55万元，上年结转2.70万元，比上年减少4811.68万元，下降34.50%，主要原因是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本级机关减少公车购置项目18万元，减少结转技术用房改造385.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77万元、业务部门业务费12.61万元，增加公用经费7.97万元；2、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49.25万元，一般单位运转经费减少11.32万元；3、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减少房屋建筑物构建项目结转资金6002万元，增加“两房”弱电基础设施建设费项目1133.31万元，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19.8万元；4、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增加69.52万元，“两房”建设项目增加1733.71万元，三是结转经费减少1281.33万元（2024年无结转，结转至2023年包括“两房”建设资金1277.21万元和印刷费4.1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预算收入9,135.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32.55万元，占99.9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70万元，占0.0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支出预算913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2.27万元，占42.50%；项目支出5252.98万元，占57.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3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35.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132.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394.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7.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6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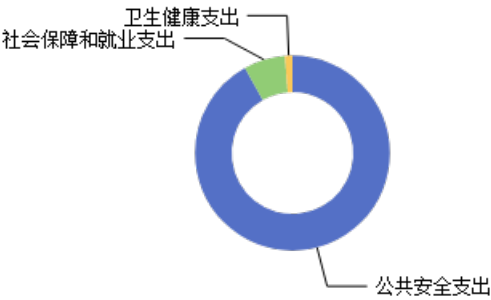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132.55万元,比上年增加2964.25万元，增长48.0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132.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8,391.70万元，占91.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7.20万元，占6.87%；卫生健康支出113.65万元，占1.2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3,882.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54.1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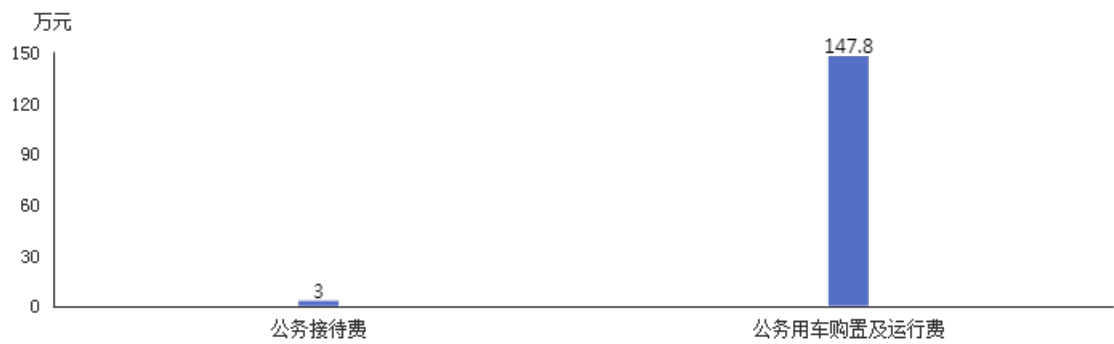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628.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80万元比2023年增加 1.80万元，主要原因是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2023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预算18万元，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拟在2024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政采预算19.8万元，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8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80万元，主要原因是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2023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预算18万元，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拟在2024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政采预算19.8万元，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8万元。。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2024年所属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本级机关、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4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8.1万元，比2023年预算591.16万元增加36.94万元，增长6%，原因是：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本级机关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列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计提基数使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4.93万元；2、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列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计提基数引起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支9万元。3、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新招录三名干警，使得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车补等增加10.42万元；4、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在职人员增加2人引起的一般公用经费和公务交通补贴等开支增加5.51万元，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列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计提基数引起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支7.08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3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64.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44.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6.5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 525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250.2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4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250.27万元 。
- 2、项目绩效目标
- 2024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3个，共计金额5,052.2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5,052.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3个，涉及项目金额5,052.2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

转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5,052.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6,300		年度资金总额:		51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6,300		省级财政资金		516,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满足检察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我单位2023年预购过笔记本电脑10台、台式电脑20台、多功能一体机3台、办公桌椅20套、沙发三个、印刷费3万,严格按照高检院要求以及预算计划进行,严格按照申请资金项目程序办理。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根据最高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我院工作顺利实施,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文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为保证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和技术保障,满足正常办公条件,顺利开展办案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要求及预算计划进行,严格按案申请资金项目程序办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高检院、财政厅要求以及预算计划进行,严格按照申请资金项目程序办理				严格按照高检院、财政厅要求以及预算计划进行,严格按照申请资金项目程序办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台(套)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辆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6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6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车辆单位购置成本	≤24.5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车辆单位购置成本	≤24.5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高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高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915353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8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3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37,800		省级财政资金		1,83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办案业务费用，包括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侦查监督业务、执行监督业务、控告申诉业务等							
立项依据		依据高检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依据侦查监督工作规范，检察机关参与余案现场勘验、检查（晋检发〔2011〕53号）；站车交接案件检查（公法〔2006〕44号）；高检院公安部《关于刑事案件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及晋检铁分依监〔2014〕2号文件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根据“四大活动”实施方案；依据《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高检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太铁检会〔2016〕2号）；依据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高检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依据侦查监督工作规范，检察机关参与余案现场勘验、检查（晋检发〔2011〕53号）；站车交接案件检查（公法〔2006〕44号）；高检院公安部《关于刑事案件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及晋检铁分依监〔2014〕2号文件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根据“四大活动”实施方案；依据《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高检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太铁检会〔2016〕2号）；依据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预算、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的情况				当年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预算、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50%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5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情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915520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执行监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7,400		年度资金总额：		2,94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47,400		省级财政资金		2,94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案管部门与秦皇岛公安处协调配合开展工作，为适应批捕上调一级要求，需异地报送相关案卷资料，同时考虑我院辖区点多线长因素，县外执行的费用主要有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公诉部门需要协助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困难情况并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主持刑事和解工作等，往往需要异地调查，泊地产生差旅费、交通费；对犯罪嫌疑人开展同步录音工作，日常办公产生一定的办公费用，侦查部门在审查批准逮捕秦皇岛地区各类案件、异地核实证据，立案监督案件调查取证，取保候审案件检查等工作中，会产生大量交通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办案费用。								
立项依据		最高检监所工作“四个办法要求”及晋检发【2010】4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晋检呈申【2015】1号关于《刑事申诉检察处2014年工作总结暨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高检办字[2018]23号《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协调配合公安处开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保证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年开展执行监督工作，预计产生检察业务支出共计212.6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执行监督工作，预计产生检察业务支出共计212.6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个			
			保障能力	98%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98%		
			公评率	≥50%			公评率	≥5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6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	≥60%	
		涉法涉诉率	≤80%	涉法涉诉率	≤8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2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20%		
	归档及时性		99%	归档及时性	99%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20%
				提升群众幸福感			99%		提升群众幸福感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检察官满意度	≥80%	检察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915403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控告申诉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57,400	省级财政资金		1,32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办案业务需求，包括侦查监督业务、控告申诉业务等							
立项依据		依据高检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依据侦查监督工作规范，检察机关参与命案现场勘验、检查（晋检发【2011】53号）；站车交接案件检查（公法【2006】44号）；高检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及晋检铁分侦监【2014】2号文件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全力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根据“四大活动”实施方案；依据《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高检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太铁检会【2015】2号）；依据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同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财政厅相关案件要求、我处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财政厅相关案件要求、我处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办案实际情况以及预算计划进行。			严格按照办案实际情况以及预算计划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个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10次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10次		
		质量指标	公诉率	≥50%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95%	
			保障能力	95%		公诉率	≥5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5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	≥50%		
			涉法涉诉率	≤50%		涉法涉诉率	≤5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2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20%		
			归档及时性	及时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90%		提升群众幸福感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检察官满意度			≥85%	检察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915453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部门编制人员为177人，按照财政厅规定的财务管理标准，编制人数在151人-300人10万元，按二级预算单位个数确定5个以下2万元，编制人数和二级预算单位个数权重系数0.5，特申请财务费用6万元，用于机关财务办公自动化建设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立项依据		财政厅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我院工作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厅要求以及预算计划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文件指示及上级院要求，有序的推进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计划内财务办公自动化建设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使财务工作达到更加高质量高效的效果				完成计划内财务办公自动化建设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使财务工作达到更加高质量高效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培训人员数量（名）	3人	数量指标	财务培训人员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财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财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50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素质提高率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素质提高率	提高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工作质量	提高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工作质量	提高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9165516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1,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1,5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单位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购置办公办案用设备					
立项依据		山西省检察机关机要密码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的函》、关于印发《全省刑事执行检察条线数字监督集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数字监督集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单位文件要求，对办案数据系统进行采购；根据我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和办公办案实际需要，配置相关设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检察机关机要密码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的函》、关于印发《全省刑事执行检察条线数字监督集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数字监督集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由各部依据相关文件，向办公室申请购买相关设备后，由采购人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或自行采购等方式尽快配备设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并经党组研究决定后，启动项目采购程序，于本年度完成设备采购并支付货款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并经党组研究决定后，启动项目采购程序，于本年度完成设备采购并支付货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台（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12月31日前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12月31日前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20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20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80814071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合规第三方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已起草完成《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3年需第三方机制运行费用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文件要求及我院工作实际，需要专业的人员和机构开展此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预算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预算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已起草完成《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及我院工作实际，需要专业的人员和机构开展此项工作，2023年需第三方机制运行费用50万元，执行中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预算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5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5个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5次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5次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8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8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群众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群众幸福感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满意度	≥70%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70%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016423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租金、物业及食堂等配套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搬迁综改区后，办公楼租金费用320万元/每年；物业、水电暖共计105.34万元；食堂综合费用108万元，安保4000元/人/月，共8人，约为40万元；保洁及服务人员3500元/人/月，共14人，约为60万元。以上共计633.34万元。2023年物业费72.67万元/年；水电暖共计65.61万元/年；食堂综运行费用18.56万元/年，日常维修维护费12万元/年，计168.84万元/年。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3年，共计506.52万元。								
立项依据		经省委同意、省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与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待省人大常委会研究批准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履行检察职能。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测算人员基数11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43人，工勤编制2人，聘用制书记员65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省委同意、省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与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待省人大常委会研究批准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履行检察职能。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测算人员基数11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43人，工勤编制2人，聘用制书记员65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党组会研究决定，签订相关协议，严格按照财政相关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党组会研究决定，签订相关协议，严格按照财政相关制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基础运行，日常办公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营造干净整洁安全的办公环境。包括办公楼物业、水电暖等					保障机关基础运行，日常办公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营造干净整洁安全的办公环境。包括办公楼物业、水电暖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600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	3600平方米			供暖面积 <td colspan="2">3600平方米</td>	3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经验收	≥80%		
			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合格率达	≥80%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保障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单位供暖成本	≤9.6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5.5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5.5元/平方米		单位用电成本		≤0.8元/度			
	单位用电成本		≤0.8元/度		单位用水成本		≤6.3元/吨			
	单位用水成本		≤6.3元/吨		单位供暖成本		≤9.6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水电保障人数	≥6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物业水电保障人数	≥6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单位人员满意度</td> <td colspan="2">≥70%</td>	单位人员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016403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26,5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26,500		省级财政资金		3,72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日常办公办案的必需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培训费等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集中督导的通知》(晋组办字〔2020〕16号)、《人民检察院岗位素质手册》、《中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高检发办字〔2022〕17号)、《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自查活动的通知》、组织部要求、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理论、案例研究和检察建议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2022刑事检察工作计划、最高检征订要求。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最高检征订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集中督导的通知》(晋组办字〔2020〕16号)、《人民检察院岗位素质手册》、《中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高检发办字〔2022〕17号)、《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自查活动的通知》、组织部要求、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理论、案例研究和检察建议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2022刑事检察工作计划、最高检征订要求。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最高检征订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预算、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的情况				当年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预算、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50%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5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情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7165451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院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除专项业务费之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开支及综合保障开支。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2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水电、日常办公等管理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行，为职工提供应有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2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每年支出8万元，用于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院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除专项业务费之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开支及综合保障开支，用以保证我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水电、日常办公等管理开支。		我院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除专项业务费之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开支及综合保障开支，用以保证我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水电、日常办公等管理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80%	数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80%
		质量指标	水电燃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燃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
			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合格率	≥90%
			修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来人员满意度	≥90%
			外来人员满意度	≥90%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0382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办公用房运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44,900		年度资金总额:		3,14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44,900		省级财政资金		3,14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院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除专项业务费之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开支及综合保障开支。							
立项依据			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维持我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水电、日常办公及物业管理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行,为职工提供应有福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具体包括:采暖费48.66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35万元、电梯维保费1.2万元、电梯年检费0.12万元、物业人工费100.97万元、物业开办及运营费53.97万元、食堂人工费40.41万元、食堂开办及运营费22.9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院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除专项业务费之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开支及综合保障开支,用以保证我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水电、日常办公及物业管理开支。			我院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除专项业务费之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开支及综合保障开支,用以保证我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水电、日常办公及物业管理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80%	数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8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9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营正常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营正常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0402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7,3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7,3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案管部门与桑总息公安处协调配合开展工作，为适应批准上一级要求，需异地报送相关案卷资料，同时考虑我院辖区点多线长因素，监外执行的費用主要有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費用。公诉部门需要协助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困难情况并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主持刑事和解工作等，往往需要异地调查，由此产生差旅费、交通费；对犯罪嫌疑人开展同步录音工作，日常办公产生一定的办公費用，使部门在审查批准逮捕涉案乌地区各类案件，异地核实证据，立案监督案件调查取证，取保候审案件检查等工作中，会产生大量交通费，差旅费及其他办案費用。								
立项依据			最高检部署工作“四个办法”要求及晋检发〔2010〕4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晋检刑申〔2015〕1号关于《刑事申诉检察处2014年工作总结暨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及晋检办字〔2018〕23号《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协调配合公安处开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保证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最高检部署工作“四个办法”要求及晋检发〔2010〕4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晋检刑申〔2015〕1号关于《刑事申诉检察处2014年工作总结暨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及晋检办字〔2018〕23号《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检察监督工作，预计每年产生检察业务支出共计162.8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院在检察业务方面，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积极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			我院在检察业务方面，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积极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受理数（件）	≥1件	数量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受理数（件）	≥1件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立案调查数（件）	≥1件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立案调查数（件）	≥1件				
		质量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结案率（%）	≥80%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立案调查及时性	及时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立案调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处理成本（元/件）	≤100万元	成本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处理成本（元/件）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铁有责投诉数		≤10件	社会效益指标		涉铁有责投诉数		≤10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0533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一次性项目—公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公车配置情况,预计今年完成一辆公车的报废,故明年需申请预算购置新车。					
立项依据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院公车配置情况,预计今年完成一辆公车的报废,故明年需申请预算购置新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院公车配置情况,预计今年完成一辆公车的报废,故明年需申请预算购置新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我院公车配置情况,预计今年完成一辆公车的报废,故明年需申请预算购置新车,用以保障单位外出办案需求。			根据我院公车配置情况,预计今年完成一辆公车的报废,故明年需申请预算购置新车,用以保障单位外出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考核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考核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物资入库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物资入库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元）	≤20000元	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元）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0470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两屏”弱电基础设施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99,929.08	年度资金总额：		11,33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199,929.08	省级财政资金		11,33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新建用网网络建设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购置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0】18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高检发办字【2020】23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高检办字【2018】49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晋检九部【2020】17号关于转发高检院《关于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高检办字【2018】23号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最高检关于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情况的通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设我院在大同市御东云州街北侧新建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将需申请网络建设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购置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行【2020】18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高检发办字【2020】23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高检办字【2018】49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晋检九部【2020】17号关于转发高检院《关于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高检办字【2018】23号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最高检关于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情况的通报。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新建用网网络建设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购置，预计需要2219.9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院计划于2024年完成新建办公用网网络建设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购置，以满足干警的工作需求，更好的为人民服		我院计划于2024年完成新建办公用网网络建设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购置，以满足干警的工作需求，更好的为人民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大类	8项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大类	8项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验收、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验收、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后运维费用合理性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后运维费用合理性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促进作用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促进作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或软件运行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或软件运行满意率	≥90%
			用户使用满意度	≥90%		用户使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406282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5,200	省级财政资金		24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院需购置一定的资产物资，用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立项依据		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采购设备用以保证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务工作效率的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满足各部门设备购置需求，计划采购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采购设备用以保证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务工作效率的提升。			采购设备用以保证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务工作效率的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落实率（%）	≥80%	数量指标	数量落实率（%）	≥80%
		质量指标	考核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考核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物资入库时效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物资入库时效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成本（元）	≤10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成本（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02855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900		年度资金总额:		16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7,900		省级财政资金		16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晋财资〔2014〕38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晋财资〔2017〕43号）文件中的资产配置要求和设备更新参考年限要求并结合办公办案的实际需要和现有资产状况对2024年计划购置的办公办案设备进行预算，具体包括办公家具、便携式计算机和打印机等，购置预算共计16.79万元。							
立项依据		《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晋财资〔2014〕3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晋财资〔2017〕43号）和单位现有资产情况、资产需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日常办公办案设备陈旧老化的状况，满足日常办公办案的实际需要，有效提高办公办案的效率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文件所规定的限额标准、采购方式和我单位内控要求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文件所规定的限额标准、采购方式和我单位内控要求进行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逐步改善单位办公办案设备陈旧老化和一些重要设备缺位的状况，确保办公办案设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				完善单位陈旧老化办公办案设备更新和新增部分办案需要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按照采购规定、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办公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按照采购规定、资产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按照采购规定、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办公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按照采购规定、资产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规格	按要求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	≥9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95%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购置设备规格	按要求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按要求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按要求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0.3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通用资产购置标准不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规定年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规定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和行政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和行政人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5584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日常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用于购置日常办公用品、日杂用品,保障日常运行所需邮电费、燃气费、财务手续费、精神文明创建、财务信息化提升服务等开支,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部分,2024年具体包括:邮电费3万元,办公费16万元,燃气费、电视费、卫生服务费、精神文明创建、财务信息化提升服务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							
立项依据		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办公费、邮电费等开支内容依据往年实际开支情况和2023年预计开支情况,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单位一般性运行所必需开支的邮电费、办公费、精神文明创建、财务信息化提升等费用,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费管理办法》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关于单位日常运行开支的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维持我单位日常运行需要开支的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实际需求结合公用经费不足以负担部分合理编制预算,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单位日常运行所必需开支的邮电费、办公费、精神文明创建等费用,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确保各类开支规范合理,有效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确保各项开支规范合理,高效保障检察办公办案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消耗量	正常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消耗量	正常		
		质量指标	邮电费开支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邮电费开支保障度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按时		
		成本指标	单位邮电费开支成本	正常	成本指标	单位邮电费开支成本	正常		
			单位其他运行费用开支成本	正常		单位其他运行费用	正常		
			单位办公用品消耗成本	正常		单位办公用品消耗	正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保障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5490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的单位运转经费为全年水电费开支,年度水电费预计为13万元。							
立项依据		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水电费开支依据往年实际开支情况和2024年预计开支情况,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单位一般性运行所需要开支的水电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费管理办法》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关于单位运转开支的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按照维持我单位一般性运行需要开支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我单位一般性运行支出要求,包括水电费、取暖费等开支,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确保开支规范合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满足单位年度水电费用等开支,保障办公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吨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吨		
			预计用电量	≤180000度		预计用电量	≤180000度		
		质量指标	水电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保障度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用水成本	≤5元/吨	成本指标	单位用水成本	≤5元/吨		
	单位用电成本		≤0.7元/度	单位用电成本		≤0.7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5011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我单位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职责：认真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做好控申和信访稳定工作，主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聚焦法律监督主责，做好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对铁路法院、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实行监督；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24年检察业务部门面临的任务艰巨，需要从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宣传费、办案费用等方面予以保障，需要经费65万元。2、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计10人，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预算标准为年人均5.4万元，书记员经费共计54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发字〔2017〕7号）；《关于指定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和太原、大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通知》（晋检发办字〔2019〕9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高检刑申字〔2012〕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事行政审判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协调配合的意见〉的通知》（晋高法、省检〔2010〕晋检会〔民行〕字通1号）；《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标准〉》（晋检发办字〔2024〕1号）；《单位公益诉讼部门需要开展公益诉讼宣传；需要对我单位管内公益诉讼线索进行线索摸排、立案、调查、提出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等；需要进行检务公开；需要建立检法民事行政审判和检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需要办理民事申诉案件，调取证据、派员出庭；需要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需要配备专业办案设备；需要办理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案件。二、我单位刑事检察部门要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做好刑事检察监督工作，具体包括要适时介入侦查；要强化对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强化补充侦查、证人出庭等各方面；审查案件要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要聘请翻译人员等诉讼参与人员、聘请鉴定机构鉴定、开展复查、复验等工作，要对证人履行作证义务进行补助；要出庭支持公诉；要发放检察意见、建议，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项开支严格按照《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费管理办法》、《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晋财行〔2016〕24号）、《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宣传片拍摄制作费用支出标准》（晋财文〔2020〕77号）、《印刷费支出标准》（晋财行〔2020〕147号）等财政各项规定和我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聘用制书记员由山西省检察院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及相关合同，我单位负责用工并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按照检察业务部门工作开展需要合理编制预算，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预算各项标准执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按照省检察院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检察业务部门认真履行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做好控申和信访稳定工作，做好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做好对铁路法院、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等。检察业务开支严格按照各项财政支出规定、单位各项内控制度、经费开支规定和开支				保障我单位独立行使检察权，确保办公办案等履职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办理案件数	按照实际受理情况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完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按要求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数	≥50个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	≥50个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按要求		公诉批捕办理案件	按照实际受理情况在法		
			管理档案数量	按规定		管理档案数量	按规定		
		质量指标	案件上访数	低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		
			保障能力	正常		公诉率	提高		
			公诉率	提高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	10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案件上访数	低		
			错误批捕率	0%		错误批捕率	0%		
			提升办案效率	≥80%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及时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提升办案效率	≥8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td></td> <td colspan="2"></td>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td>提升群众幸福感</td> <td colspan="2">提升</td>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监督覆盖率	≥90%	<td>监督覆盖率</td> <td colspan="2">≥90%</td>	监督覆盖率	≥90%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td>办案效率提升</td> <td colspan="2">提升</td>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td></td> <td colspan="2"></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满意度	≥80%			
		检察官满意度	≥80%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	≥80%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书记员满意度	≥8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我单位后勤保障工作实际用工需求,需要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长期聘用人员8名,其中:门房保安2名,保洁2名,食堂厨师2名,司机2名,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3号)文件中所规定标准,年度劳务费共需36万元。							
立项依据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3号)文件和我单位后勤保障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我单位后勤保障所必需的安保、保洁等实际用工需求,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3号)等文件和我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将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3号)文件和我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该项目是长期项目,目前实际需要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门房保安2人、保洁2人、食堂厨师2人、司机2人,共计8人。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3号)文件,工勤服务人员年人均聘用成本为3.5万元,工勤技能人员年人均聘用成本为5.5万元,确保聘用以上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支出符合文件规定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政策执行,依法规范用人,满足单位正常运转和检察工作后勤保障需要,提高单位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单位正常运转和检察工作后勤保障需求,促进单位总体效能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餐饮人员配备到位数	2人	数量指标	食堂餐饮人员配备	2人		
			司机配备到位数	2人		司机配备到位数	2人		
			保洁服务面积	2887.39平方米		保洁服务面积	2887.39平方米		
			购买安保服务量	1人/天		购买安保服务量	1人/天		
		质量指标	食堂餐饮服务	较好	质量指标	食堂餐饮服务	较好		
			办公场所整洁率	较好		办公场所整洁率	较好		
	安保服务		安全	安保服务		安全			
	时效指标	保安时效	24小时	时效指标	保安时效	24小时			
		保洁时效	8小时		保洁时效	8小时			
	成本指标	单位司机厨师成本	≤5.5万元/人/年	成本指标	单位司机厨师成本	≤5.5万元/人/年			
		单位保洁保安成本	≤3.5万元/人/年		单位保洁保安成本	≤3.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程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程度	保障保障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提升提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提升提升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保障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保障		
办公环境提升度			提升提升	办公环境提升度		提升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提升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5305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94,096.54		年度资金总额：		16,894,09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894,096.54		省级财政资金		16,894,09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根据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8〕38号）和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临行审函〔2021〕113号）为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4067.22万元；2. 资金来源情况：经主管部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与山西省财政厅政法处协商一致，已于2020年将原太原铁路局移交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建设资金1.2亿元上缴省财政厅，由我单位通过预算编制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予以拨付保障；3. 预算编制情况：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4067.22万元，工程费用概算为3582.94万元，工程建设相关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管理费和预备费等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预估为484.28万元；截止2023年7月底已使用18,944,455.29元（注：2023年支出4,495,351.83元），除去本年预算932.9万元，申请将剩余部分资金全部编入2024年预算为16,894,096.54元。						
立项依据			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8〕38号）和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临行审函〔2021〕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单位无办案技术用房的问题，改善工作环境，我单位现址房屋产权并非我单位所有，是太原铁路局房产。根据《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在新办公楼建成前，铁路检察院在现址办公，房屋建成后，将现址房产、土地退还太原铁路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两房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两房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各级机关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及时完工，验收合格。				按各级机关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及时完工，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面积	8876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	887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9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95%	
		时效指标	办案技术用房投入使用时间	如期完成		时效指标	办案技术用房投入	如期完成	
		成本指标	房屋建设成本	<500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房屋建设成本	<50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解决我单位无办案技术用房问题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解决我单位无办案技术用房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5261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信息化装备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3,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4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43,100		省级财政资金		3,44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我单位根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和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新建办案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信息化装备建设项目是与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相配套的弱电基础设施建设部分；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综合布线、网络系统、办案区设备、会议室、功能房间等；3.该项目2021年已经省财政厅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审定金额为644.31万元，因立项等相关手续正在补办当中，故未发生相关支出，2023年度拨付300万元，特申请将344.31万元编制到2024年预算。							
立项依据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和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信息化装备建设项目是与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相配套的弱电基础设施建设部分，以保障新址正常办公办案等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信息化装备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补办立项等相关手续，严格按照信息化装备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评审结果和信息化装备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实施弱电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确保建设项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我单位实际需求，及时完工，系统安全等级达标。				确保相关弱电基础设施严格按照标准建设，适配办公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0台（套）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规格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XX型号等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规格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验收、投入使用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验收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6443100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6443100万元/台（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资产利用水平	80正常			资产利用水平	80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600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的专项维修维护费用于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的修理和运行维护费用,年度维修(护)费开支为8万元。							
立项依据		我单位的专项维修维护费开支内容依据往年实际开支情况和2024年预计开支情况,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单位日常开支的办公办案用固定资产的修理和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费管理办法》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关于维修(护)费开支的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我单位用于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的修理和运行维护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我单位用于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的修理和运行维护费用,确保维修(护)费开支规范合理,维修到位及时,维修成本合理,维修验收合格,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单位有效运转和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满足我单位用于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的修理和运行维护费用,确保维修(护)费开支规范合理,成本合理,验收合格,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单位有效运转和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及零星维修工程量	按照实际需求		数量指标	小型及零星维修工	按照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到位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维修成本	正常		成本指标	单位维修成本	正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715544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5辆，实有3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834.0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0台（套）；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